【徵才】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誠徵專任教師

一、聘任等級：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

二、應徵基本條件

1. 具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
2. 具資訊科技、數位轉型、金融科技、財金計量分析、大數據分析、商業數據分析、商業個案研究等相關專長者。
3. 具備英語授課能力
4. 具備國際交流經驗者尤佳。
5. 至起聘日止，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於民國 104 年 1 月該法實施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前項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6. 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不得僱用：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三)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7. 本員額為教育部推動雙語計畫核撥，依規定不得為我國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現職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不包括計劃型專案人員)。

三、檢附資料

1、履歷自傳（含學經歷及各項服務）。
2、研究成果及相關著作目錄。
3、五年內代表著作。
4、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歷年成績單影本；各級學位證書影本； 教師證書影本(選項)。
5、請附可開授課程一覽表及課程之授課大綱。
6、推薦信函三封
7、英文能力相關證明
8、工作經歷年證明
9、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四、申請截止日期:110 年 10 月 25 日

五、申請資料郵寄地址 【請於信封封面註記「應徵管理學院專任教師」】

10607 臺北市基隆路四段 43 號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教師評審委員會 收

聯絡人: 柯小姐 2730-3255 kellyke@mail.ntust.edu.tw
※初審合格者將通知面試，請務必註明方便聯絡之電話及 E-mail。 ※所寄資料，不論是否通過初審，恕不寄還。